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0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潘育典

潘閔祺

潘秀靖

一、債務人潘育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4,232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0754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潘育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閔祺、潘秀靖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